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2月19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9日（周三）上午11:00开始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3日（周四）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13日（周四）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夏嵘先生于2013年1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林

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凌友娣、余姝慧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联系邮箱：lingyoudi@szsuccess.com.cn；yushuhui@szsuccess.com.cn

邮编：518057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凌友娣、余姝慧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